

一、深化劳动价值论研究 提出的新问题

—— 从 “ 中国和桌子开始跳起舞来 ” 说起

在当代中国经济发展的新的实践过程与新的国际环境中，随着我国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开放的继续扩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启动和发展，知识经济的到来与挑战，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创新，经济成分的调整与变化，第三产业的兴起与扩大，企业家阶层的产生和增加，生产要素的参与分配与智力劳动的收入增加，以及其他一些新的经济现象的不断出现，人们自然而然地提出了 100 多年以前曾经应运而生的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是否还能解释或指导当今中国的现实经济生活。正因如此，江泽民同志在 “ 七一 ” 重要讲话中指出：“现在，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当时所面对和研究的情况有很大不同。我们应该结合新的实际，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研究和认识”。

不言而喻，对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 “ 深化 ” 研究和认识，从科学研究的意义和要求上说，实质上是一个如何坚持、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问题。正如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中进一步强调指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必须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同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统一起来。”同时，还特别强调，“要树立强烈的创新意识，总结新经验，积极进行理论概括，

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理所当然，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深化研究和认识，也必须贯彻这些基本原则和要求。

实践，是理论借以产生、丰富、发展和创新的唯一源泉，也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在社会科学中，一个科学的真理，只有在社会实践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才有可能被人们发现和重视，并应用于对社会实践的指导。劳动价值论的产生、发展和应用，同样也是如此。

人类的社会基本经济制度，可区分为已有过的原始社会制度、奴隶社会制度、封建社会制度，现有的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与社会主义社会制度，以及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制度。而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一般经济形式，只是区分为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在本质上仍是商品经济）和产品经济（完全意义上的计划经济）。劳动价值论的产生和发展，则是以人类社会一般经济形式由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大规模转变过程作为实践源泉的。

在商品经济的发展中，随着商品世界及其交换关系的扩大和发展，人们对于自己曾经创造和熟悉的劳动产品，一旦转变为商品之后，却是感到十分陌生。发生在 150 年前欧洲国家的商品拜物教和货币拜物教，就是一个典型的经济和社会现象。对此，如马克思所说：“最初一看，商品好像是一种很简单很平凡的东西。对商品的分析表明，它却是一种很古怪的东西，充满形而上学的微妙和神学的怪诞”。^①而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正是揭示商品秘密和商品经济内在规律的科学真理。

商品的秘密，不在于商品的使用价值，而是在于商品的价值；商品价值的秘密，不在于商品的物的有用性，而是在于生产商品的劳动的社会性，即私人劳动成为社会总劳动的一个组成部

^① 《资本论》第 1 卷，第 120 页。

分。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商品价值量表现着一种必然的、商品形成过程内在的同社会劳动时间的关系”。^① 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在揭示“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秘密”时，曾经讲了一个“中国和桌子开始跳起舞来”的故事：“用木头做桌子，木头的形状就改变了。可是桌子还是木头，还是一个普通的可以感觉的物。但是桌子一旦作为商品出现，就变成一个可感觉而又超感觉的物了。它不仅用它的脚站在地上，而且在对其他一切商品关系上用头倒立着，从它的木脑袋里生出比它自动跳舞还奇怪得多的狂想。”所以，“我们想起了，当世界其他一切地方好像静止的时候，中国和桌子开始跳起舞来”^②。

“桌子开始跳起舞来”，是指当时欧洲国家在政治黑暗而商品经济迅速发展时代，一些贵族们热衷于降神术，特别是桌子灵动物，以此乞求神灵的保佑；“中国开始跳起舞来”，则是指中国当时爆发了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给“其他一切地方好象都静止”的世界一个震惊和激励。然而，历史的遗憾是，当西方世界自由市场经济迅速发展，开始进入工业社会，贵族们在神秘的商品世界中乞求神灵保佑自己的财富和命运之时，而中国仍在进行着具有封建性质的农民革命。也就是说，在旧中国的那个时代，由于商品经济还未发展到欧洲国家的水平，只能有太平天国的农民起义，而不可能有“桌子开始跳起舞来”的商品拜物教的产生。当然，也不会有人想到研究商品和劳动价值论的问题。

从太平天国革命到新中国诞生前的 100 年期间，中国仍是一个封建制度为主的国家。小农经济像一片汪洋大海，自然经济成分巨大，商品经济比重甚少，市场经济微乎其微，工业发展刚刚起步，新中国建国前的 100 年，整个工业积累只有 100 多亿元，

《资本论》第 1 卷，第 87 页。

② 《资本论》第 1 卷，第 87、88 页。

还赶不上现在中国山东威海一个荣城市一年的国民生产总值。所以，在那个时代，劳动价值论既不可能在中国产生，也不可能在中国得到重视。

新中国建国至改革开放前的近 30 年，我们实行高度集权的集中计划经济体制。这种经济体制，从本质限制、排斥甚至窒息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并把市场经济视为资本主义经济予以反对，所以，对劳动价值论的重视、学习和研究，只是少数具有远见卓识的经济学家的事。不仅不可能得到社会重视，有时甚至被当作异论邪说而遭到厄运，著名经济学家孙治方就曾因此受害。

改革开放初期，也就是改革开放至邓小平 1992 年发表南巡讲话前的 10 多年期间，由于我们确认的中国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既为劳动价值论的学习与研究开拓了前所未有的新天地，同时又仍然受到计划经济的约束和限制，所以，对劳动价值论的重视、学习和研究，仍是喜忧参半，尚未得到广泛重视和深入研究。

自邓小平 1992 年南巡讲话，以及党中央确立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后，我国市场经济迅速发展，国民经济持续实现超常规快速增长，并逐渐由原来卖方市场的“短缺经济”转变为买方市场的“余量经济”，从而为劳动价值论的学习、研究、应用和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实践源泉和理论空间。然而，遗憾而又可以理解的是，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中，由于经济研究的热点、难点、焦点、重点、疑点太多，从而在相当程度上淡化甚至遗忘了劳动价值论这个市场经济所必须重视、研究、应用和发展的最深层和最基础性的理论问题。

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原来不少富有实力和优势的国有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所以束手无策，甚至亏损和破产；各类民营企业中的一些明星企业，所以好运不长，星辰陨落，固然有多种原

因，而不懂得劳动价值论的科学真谛，以及市场经济运行规律，从而难以制定和实施科学可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理论原因。而现在重新学习、研究、应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则是中国市场经济和企业发展的时代需要。

在当代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的历史实践中，由市场经济的发展，知识经济的到来，科学技术的进步，经济成分的变化，第三产业的兴起，生产要素的收益，智力劳动的增收，以及其他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提出的新问题，都自然而然地使人们想起了劳动价值论这个不容回避的理论话题。

在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迅速发展的现实生活中，我们不会重复 150 年前欧洲贵族们乞求神灵保佑的桌子灵动术，但对“桌子”等劳动产品大规模变为商品后，即对“可感觉而又超感觉”的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的发展，是应当运用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认真研究桌子“自动跳舞”的经济理论问题的时候了。也就是说，是中国的市场经济实践提出了研究劳动价值论的时代需求，而劳动价值论的学习、研究和应用，以及这一科学理论的丰富、发展和创新，又会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提供科学的理论指导，并注入强大的精神推动力。

而在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深入研究中，无论对当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而言，还是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言，都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从理论与实践地结合上做出新的科学合理的回答。

资本主义经济，是以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为所有制基础的市场经济。而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弊端与罪恶，并不在于运用了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形式，更不是在于劳动者创造了价值和剩余价值，而是在于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下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对立中，资本家对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经济剥夺。所以，我们批判的是以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为基础的资

本主义、资产阶级和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剥夺，而不是批判商品、劳动价值、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也不是简单地批评剩余价值。事实上，在任何社会经济制度下，剩余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产品，以及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剩余产品所表现的剩余价值，都是社会生存和发展不可缺少的基础。而问题的要害，不在于剩余价值的产生和存在，而是在于剩余价值究竟怎样分配和为谁占有。

也就是说，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基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就公有制经济而言，劳动者创造的价值及剩余价值，不再为资本家所占有，而是为劳动者自己、劳动者集体和代表劳动者根本利益的国家所占有，这本来就是具有革命意义的历史性飞跃和社会进步，我们完全可以理直气壮地运用劳动价值论及剩余价值论来指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但是，在市场经济中，就新价值或剩余价值的创造源泉问题而言，作为第一生产力的科学技术，作为企业家和管理者的管理劳动，作为“社会劳动的自然力”的社会化生产的专业分工与协作，作为信息这种特殊的经济资源等，与新价值或剩余价值的创造究竟是什么关系，它们是否也是新价值或剩余价值的源泉？特别是对待科学技术的功能和作用问题，既然人们都承认科学技术是创造物质财富的巨大源泉，而又为什么不能确认科学技术是创造价值财富其中包括新价值财富的巨大源泉呢？如果确认科学技术是创造新价值的巨大源泉，又从哪里可以找到内在原因或合理依据呢？这些问题都是需要我们深入研究、认识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

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其中包括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绝不是把它当做教条而简单套用。正如邓小平早在 1985 年全国党代会上所说：“马克思主义理论从来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它要求人们根据它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不断结合变化着的实际，探索解决新问题的答案，从而也发展马克思主义本

身。”同样道理，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就要运用这一科学理论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变化，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从而也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所以，在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也是劳动价值论研究必须遵循的一个基本原则。

我们所以还要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是因为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如同马克思主义的其他理论一样，都是在历史和科学的前进中不断丰富和发展的科学，它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因此，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又必须以科学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

以科学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科学，就要以实践作为马克思主义科学产生、丰富和发展的源泉，并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敢于突破那些已被实践证明的不正确的或不适合变化了的情况的判断和结论，而不是用僵化的教条来裁判生活。例如，人们知道，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经济，是不再存在商品经济，从而也不存在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经济。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①恩格斯也说过，这里“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②然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不可能超越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的历史发展阶段，并为此付出了沉重的历史代价。而我们确认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并以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来指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这本身就是对马克思

①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10 页，第 348 页。

思主义商品经济论，其中包括劳动价值论的历史性突破和创新性发展。

再就劳动价值论与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的时代关系而言，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主要产生于 150 年前欧洲资本主义国家当时的商品经济或自由市场经济的实践。而今，我们已是 150 年以后的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的实践。就是当时欧洲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经济或自由市场经济，在经过一个半世纪的漫长历史过程后，也有了诸多新的变化，如资本更大范围的社会化及其剩余价值分配一定程度的社会化等。所以，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的某些判断和结论，即使具有科学性的某些判断和结论，也不可能完全穷尽对百年之后某些经济现象的全部判断，从而需要我们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丰富和发展。

再就劳动价值论关于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在创造价值问题上的倍加关系而言，马克思曾经指出，就两种劳动创造价值的差别来说，“比较复杂的劳动只是自乘的或不如说多倍的简单劳动，因此，少量的复杂劳动等于多量的简单劳动”。^① 这一判断和结论，至今无疑是具有科学性和真理性的判断和结论。它对于我们认识和评价各产业、各部门、各领域、各行业和各企业高智力和高技术劳动者的社会贡献，其中包括拥有资本的企业家的管理劳动的价值创造，克服平均主义的大锅饭，确定合理的收入分配原则和政策，营造尊重知识和尊重人才的社会环境，促进科学技术与管理的进步，催发知识经济到来的发展，都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从这个根本意义上讲，我们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这一科学结论。

但也必须看到，当今世界和中国的复杂劳动的复杂程度，要比马克思 150 年前所看到的复杂劳动的复杂程度高得多。随着科

^① 《资本论》第 1 卷，第 58 页。

学技术特别是电子通讯技术、生物工程技术、航天航空技术、新材料和新能源技术、海洋开发等高新技术的发展，以及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和企业的发展，有很多新的复杂劳动的复杂程度，是马克思所没有见到的，也是难以预见的。在这种情况下，复杂劳动的自乘或等于简单劳动的倍加，应当有更高的自乘系数和倍加系数。这种认识，也就是对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一种丰富、发展和创新。

再者，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虽然界定了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的含义和范围，提出了复杂劳动价值创造的“自乘”或“多倍”的简单劳动的科学结论，并简要说明了是因为复杂劳动者“比普通劳动力需要较高的教育费用”^①，但还没有做出更为充分和详尽的论证。这也是我们在劳动价值论研究中需要丰富、发展和创新的研究课题。

当然，除了复杂劳动发展变化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之外，还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生产要素参与分配，以及三次产业划分后如何确认和界定第三产业中各部门服务性产品价值决定和价格形成的等新问题和新情况。这些都需要以历史的、发展的、科学的观点和方法进行新的理论研究，从而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

在劳动价值论的研究中，无论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还是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或者是创新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都必须首先认真学习、全面了解和准确把握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内容。如果没有认真学习、全面了解和准确把握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内容，或者是一知半解，坚持就不知道坚持什么，发展就不知道发展什么，创新就不知道创新什么，劳动价值论的研究，很可能就会因此多走弯路，甚至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23页。

误入歧途。

笔者在文章开头那段从“中国和桌子开始跳起舞来”的前言中，曾经分析了我国改革开放前，甚至邓小平 1992 年南巡讲话前，由于历史和现实的时代原因，中国还缺乏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充分发展的社会实践，从而也就缺乏学习、研究、应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实践源泉、学术氛围和社会环境。在这种情况下，对劳动价值论的全面、系统和比较深刻的学习与研究，还只是少数有远见的经济学家的事。多数人对此虽然有所学知，但很不全面、系统和准确。所以，在当前劳动价值论研究中，理论工作者必须首先学习、了解和把握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内容和理论体系。否则，无论是坚持、发展，还是创新，就不会有征服人心的科学性说服力。

所以这样提出问题，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不仅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最深厚的理论基础，而且是一个庞大和复杂的理论体系。它不仅包括人类社会劳动的各种形态及其矛盾运动，商品价值形成的质与量的规定性，决定商品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多重性，商品价值实现的规律性与风险性，农产品价值形成及实现的特殊性，商品价值补偿与分配的规律性，以及商品的货币价值形态演变的历史及其职能和规律，而且还包括以劳动价值论作为理论基石的剩余价值生产及分配的规律，社会再生产过程和资本积累的规律，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运动规律以及社会主义最终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规律等。劳动价值论的这些丰厚的理论资源，不仅仅蕴含于博大精深的三卷《资本论》中，而且还蕴含于《资本论》第四卷中的《剩余价值理论》中，以及其他相关的经济论著中。可以说，没有几年或十几年的勤奋学习与研究，是不可能全面了解和系统把握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理论体系和基本内容的。

劳动价值论是关于商品经济的基本理论，而商品价值决定理

论，则是劳动价值论这个基础理论的核心理论，从而也是商品经济的核心内容。由于市场经济在本质上仍是商品经济，所以，商品价值决定理论是一切市场经济，其中包括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最基础、最深层、最核心和最关键的理论问题。然而，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种种原因，新中国建国 50 多年来的经济理论研究，在这个问题上不要说没有什么真正的丰富、发展和创新，就是连马克思主义商品价值决定的本来内容也没有完整地把握和宣传，至于广泛应用这个理论就更难说了。

综上所述，劳动价值论的研究涉及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的诸多理论范畴，又与社会主义经济的诸多经济现象有着错综复杂的脉络关系，而且新情况和新问题难以计数，层出不穷。所以，本文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只是许多问题中的几个问题。

如果我们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经过深入的科学研究，合理地解释和回答这些问题，将会使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与时俱进，得到丰富、发展和创新，同时也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科学的理论指导和强大的精神动力。

二、研究科学技术是否能够创造新价值首先必须研究和界定“劳动”的科学含义

劳动价值论，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关于劳动与价值关系的理论。所以，要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研究，首先必须研究和界定作为劳动价值论的“劳动”的科学含义。有了对“劳动”含义准确认识的理论起点和逻辑前提，并始终坚持，再结合当今世界和中国劳动与社会生产力的时代变化，并运用科学的思维研究方法，做出符合社会规律内在要求的新的评价、判断和结论，才有可能使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与时俱进，得到丰富、发展和创新。

商品、劳动、商品价值、劳动价值、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等有关理论范畴，不是哪个社会或国家特有的经济范畴，而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一般范畴。因此，无论是深化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研究和认识，还是深化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研究和认识，首先必须全面准确地界定和把握这些范畴的科学含义。

在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中，马克思作为这个学说的创始人，在总结前人的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于成为商品价值实体的人类的一般“劳动”，又提出了超越前人的科学论断，进一步揭示和发展了作为劳动价值论的“劳动”的诸多科学含义。马

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成功之处，是在于坚持了他自己所提出的某些理论和逻辑的起点及前提；而某些理论上的缺陷和不足，则是因为他没有坚持自己所提出的某些理论和逻辑的起点及前提。所以，我们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研究和认识，必须以全面把握“劳动”的科学含义作为理论起点和逻辑前提。同时，这也是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区别于所谓“效用价值论”的基本标志和分界线。

这里需要简要说明，所谓“效用价值论”，是一种“主观价值论”。张华夏教授在《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6期上发表的《主观价值和客观价值的概念及其在经济学中的应用》一文中，对此有个简明的概括和介绍：“当我们要比较不同对象的不同价值以及同一对象对于主体不同的时间有不同的价值时，最普遍、最有效的标准是主观标准。对我来说，我喜好的就是对我价值最大的，我最不喜好的就是对我最无价值的。这种主观价值论将价值看做变量，因时、因地、因人的偏好而异。”这些观点，正是西方经济学中的长期流行的“效用价值论”的核心观点。同时，也是当前在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的研究中，我国有的学者开始主张以“效用价值论”来代替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核心观点。

笔者对于马克思早就彻底批判过的“效用价值论”，是决不会苟同的。而且认为，仅就“价值”的本质论而言，是不值得一提和不值得一驳的。比如说，若按照“效用价值论”，当我想出国旅游时，一架波音飞机对我的价值是最大的；我在飞机上需要喝水时，一瓶矿泉水对我的价值是最大的；我需要上卫生间时，一张卫生纸对我的价值是最大的；我需要剔牙时，一根牙签对我的价值是最大的。难道一架波音飞机、一瓶矿泉水、一张卫生纸和一根牙签，是具有最大等量价值的商品吗？！难道它们之间是可以按照效用价值论的主观价值标准进行交换或购买的吗？！所

以说，“效用价值论”，不管是再加上什么“边际”之类的新说法，从实质上来说，都是一种违背科学认识规律的庸俗价值论。西方经济学家虽然用这个理论来掩饰资本对于雇佣劳动的剥削，但资本家并不领这个情。他们主要不是按照“效用价值”来核算自己的投入和产出，而是按照“费用价值”来核算自己的投入和产出。而“费用价值”，则是接近劳动价值的价值。这也说明，“效用价值论”完全是一种自欺欺人的庸俗荒唐的价值论。

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则是一种反映劳动价值真实存在及其运动规律的客观价值论。正是这种价值理论，才能解开在丰富多彩和千变万化的商品世界中，为什么难以计数的各类商品，可以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交换或流通这个“千古之谜”。从这个根本意义上说，不管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还有多少缺陷和不足，都无损这一学说的科学生命和光辉。所以，当我们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研究和认识时，首先应当全面准确地理解和界定劳动价值论关于“劳动”的全部科学含义。按照马克思对此问题的论断，这些含义主要有以下内容，是需要深入研究和全面把握的。

其一，界定劳动价值论“劳动”的含义，首先应当确认劳动所指的对象或范围。马克思《资本论》的第一句话，也是劳动价值论的第一句话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因此，我们的研究就从分析商品开始。”^①马克思正是从单个商品的剖析中，揭示了商品价值的“千古之谜”，提出了劳动价值论，为我们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研究和认识奠定了最基本的理论基础，从而也彻底批判了所谓“效用价值论”的庸俗观点。但令人感到遗憾，而又可以使我们有所理解的是，他在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7页。

提出和分析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这两个范畴时，却放弃了对单位商品这个资本“元素”中资本含量变动的分析。他只是从孤立的、封闭的直接生产过程中，而且只是从不变资本投入与转移的总量上，来界定不变资本的性质、职能和作用。也就是说，他没有运用他所提出的劳动价值论关于“劳动”的全部含义，来分析 and 界定作为资本主义经济机体细胞的单位商品中，作为不变资本的物化“劳动”在新商品的价值形成和创造中的性质、职能和作用。这样，也就否定了其他“劳动”形态，其中包括马克思本人所提出的科学技术这种“物化了的知識力量”劳动形态，在新价值和剩余价值创造中的性质、职能和作用。我们现在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研究和认识，就研究和认识这一问题的范围和对象而言，不仅应当从单个商品开始，而且应当坚持始终如一。只有这样，才能找到解释疑难问题的新答案。

其二，界定劳动价值论“劳动”的含义，必须确认劳动的形态或形式。马克思曾经明确指出：“在劳动过程中，劳动不断由动的形式转为存在形式，由运动形式转为物质形式”。^①因此，我们在研究和认识作为劳动价值论的“劳动”时，不仅要承认或确认运动着的活劳动是“劳动”，而且由活劳动转化为存在形式和物质形式的劳动，同样也是“劳动”。按照这种认识，一切作为生产资料的劳动产品，其中所蕴含着的“劳动”，都是与商品价值形成和新价值创造直接相关的“劳动”，不能把它与活劳动的运动形式割裂开来，也不应当把它们对立起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对立和矛盾，不是这些劳动形态之间的对立和矛盾，而是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下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对立和矛盾，以及这种占有制与社会化大生产之间的对立和矛盾。

其三，界定劳动价值论“劳动”的含义，必须确认劳动的实

^① 《资本论》第 1 卷，第 214 页。

质。就“劳动”的实质而言，“商品价值体现的是人类劳动本身，是一般人类劳动的耗费”。^①按照马克思本人对劳动价值论的“劳动”的这一界定，在商品生产及其价值形成和新价值创造过程中，不仅是作为可变资本的活劳动的耗费是“一般人类劳动的耗费”，而且作为不变资本的过去劳动的耗费，同样也是“一般人类劳动的耗费”。因此，在分析和寻找新价值的创造源泉时，不能只见活劳动这种“一般人类劳动耗费”对创造新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源泉作用，而把物化劳动这种“一般人类劳动耗费”对创造新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源泉作用抛到一边。进一步说，这两种劳动耗费，实质上都是一般人类劳动的耗费，所不同的只是劳动的表现形式而已。我们不能因为这种形式上的不同，把活劳动的表现形态看做是可以发生价值变动的劳动，而把物化形态的劳动看做不发生价值变动的劳动。可以说，这是对劳动价值论的自我否定，或者说是彻底的劳动价值论。

其四，界定劳动价值论“劳动”的含义，必须确认一般劳动耗费的无差别性或同质性。商品价值作为“人类一般劳动的耗费”，是没有差别的“抽象人类劳动”。马克思对此指出：“各种劳动不再有什么差别，全都化为相同的人类劳动，抽象人类劳动”。这种“劳动”，“只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即不管以哪种形式进行的人类劳动力耗费的单纯凝结。这些物现在只是表示，在它们的生产上耗费了人类劳动力，积累了人类劳动。这些物，作为它们共有的这个社会实体的结晶，就是价值——商品价值”。^②这里所要进一步强调和说明的是，活劳动只是现在“积累了”的人类劳动，而生产资料中原有的劳动，则不过是过去“积累了”的人类劳动。既然都是“积累了”的人类劳动，那

① 《资本论》第 1 卷，第 57 页。

② 《资本论》第 1 卷，第 51 页。

么，这两种“劳动”，在新价值和剩余价值创造中，就必然具有同等的功能和作用。也就是说，作为不变资本的生产资料，同样蕴含着“人类劳动耗费的单纯凝结”，同样“积累了人类劳动”，而且与活劳动耗费一样，同样“只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因而，在新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创造上，同活劳动一样，都具有同等的“劳动”的性质、功能、作用与“权力”。如果只是确认活劳动的“劳动”是创造新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源泉，而不承认活劳动的物化形态的“劳动”也是创造新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源泉，这在实际上还不是彻底的劳动价值论。换言之，如果承认后者也是创造新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源泉，这才是完全和彻底意义上的劳动价值论。当然，这绝不意味着否定资本家凭借生产资料所有权，对各种形式的“劳动”所创造的新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占有和剥夺的这一历史事实。这是因为，在这里，我们只是延伸和扩大了“劳动”这个价值实体的内涵和外延。而这种延深和扩大，在本质上又是劳动价值论的内在要求。

其五，界定劳动价值论“劳动”的含义，必须确认劳动的量的规定性。劳动价值论就商品的价值量而言，“作为价值，一切商品都只是一定量的凝固的劳动时间”。^①按照马克思这一论断，现在加入商品中的活劳动的一定量的劳动耗费时间，“是一定量的凝固的劳动时间”，而过去加入作为生产资料的商品中的活劳动的一定量的劳动耗费时间，同样也是“一定量的凝固的劳动时间”。因此，它们在商品的价值量的形成中，或在新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创造中，具有本质上的同一性和功能上的一致性，以及在劳动时间数量标准上的统一性。所以，在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研究和认识中，我们不当顾此失彼，或者是厚此薄彼。

其六，界定劳动价值论“劳动”的含义，必须确认劳动的社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3页。